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貳、主席：林紀慧院長

紀錄：許禕芳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委員共 32 人；出席 24 人；請假 8 人，列席人員 3 人）

肆、上次會議處理情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060913)		
會議提案	會議決議	處理情形
提案一 關於本院擬成立「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乙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現場委員 23 人投票，23 人全數同意通過。	送 1061024 本校 106-2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通過成立。
提案二 關於本院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乙案，提請審議。	本案經現場委員 22 人投票，22 人全數同意通過。	業經於 1060930 報部，刻正審議中。
提案三 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學術及教學發展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已送 1061011 本要第 5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提案四 為新訂 106 學年度本校「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修讀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五 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論文計畫發表要點」及「竹師教育學院論文學位考試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六 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院招生之各班導師制度實施細則」，提請審議。	1.修正為「竹師教育學院院招生之各班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2.修正後通過。	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七 為新訂本校「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系主任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八 為修正本校「體育學系主任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九 為辦理教科系研究生 106 年暑期赴德國斯圖加特自由大學出國進修研習改革教育專題研究之學分採計乙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會議通過後實施。

伍、報告事項：

- 一、本院選擇過渡期模式之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是否有意將「升等」與「評量」脫鉤，單就「評量」事宜選擇清華大學模式，提請各系所進行討論。
 - (一) 前於 106 年 1 月 9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南大校區行政協調會議報告 106 年 1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特別學術審查委員會決議：…2. 請學院協助與所屬教師溝通，教師評鑑(量)期漸次調整趨與校本部制度一致，相關行政程序亦依校本部規範辦理。是故過渡軌評量制度已與清華軌評量幾近相同。
 - (二) 為促使評量制度更為單純，且各單位無須同時維護兩套評量制度，特提請各系所就此議題進行討論。
 - (三) 本次提案將依各系所彙總意見復提下次院教評會討論，如審議通過，再提校特審會審議。
 - (四) 考量提案期程，本提案將不影響選擇過渡期模式且於 106 學年度接受評量之教師，預計自 107 學年度起適用。
- 二、敬請各系所於聘任助理或工讀生時，優先聘用身心障礙同仁，如聘用人數不足，將需由單位自行支付身心障礙不足額之差額補助費。
- 三、本院將於 107 年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刻正辦理評鑑委員推薦及評鑑項目與效標修正事宜。相關評鑑細節業已另組學院評鑑工作小組續與推動。
- 四、本院邀請教科系呂秀蓮老師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及 1 月 15 日辦理「課綱導向的素養課程、評量與教學研習工作坊」，歡迎關心 108 課綱推動的老師報名參與。
- 五、環境教育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6)
- 六、性/別教育發展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8)
- 七、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中心工作報告。(附件 p.9)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科系呂秀蓮副教授

案由：有關擬於教育學院成立「師資培育與課程研究發展中心」乙案，提請審議。(投票案)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辦理。
- 二、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如為系或院層級，其設置計畫書須提送系、院(會)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核備。」。
- 三、本研究中心為本校非編制內中心，成立後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四、本研究中心之成立旨在結合與整合跨院、系所間教師的相關專業實務與研究能量，配合國民教育現場的實務合作與協作，以有效推動全國師資培育與國民教育課程改革之實務發展與研究。
- 五、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八點：「...涉及本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檢附設置計畫書(附件 p.10)、中心設置要點草案(附件 p.16)、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及考核作業細則(附件 p.18)。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

決議：1.經現場委員 22 人投票，同意 21 人，反對 0 人，未表示意見 1 人，決議修改名稱為「K-12 課程與師培研究發展中心」。
2.經現場委員 22 人投票，同意 21 人，反對 0 人，未表示意見 1 人，通過成立。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

案由：有關環文系擬依合校調整模式至人文社會學院乙案，提請審議。(投票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10 月 31 日環文系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調整至人文社會學院。
- 二、環文系於 106 年 11 月 20 日簽送系所調整計畫書，且簽文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送回，並裁示建議再作調整
- 三、因應前項所敘建議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召開第 4 次系務會議，並由全系教師投票議決繼續送件且修改調整計畫書內容。
- 四、又於 106 年 12 月 12 日召開第 3 次臨時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日間研究所(永續環境治理研究所)、學士班專業學程(環境變遷與資源管理專業學程)與夜間碩士在職專班(永續發展碩士在職專班)名稱及調整計畫書內容。
- 五、環文系設立系級區域研究與規劃中心及院級環境教育中心，擬一併調整至人文社會學院。
- 六、依據本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八點：「...涉及本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停辦，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檢附調整計畫書、原簽文影本、設立中心營運計畫書及 3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p.20)。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送人社院提案討論，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決議：1.本案經現場委員 22 人投票，同意 19 人，反對 0 人，未表示意見 3 人。
2.同意環文系依合校調整模式送交調整學院計畫書至人文社會學院，依據計畫書規劃並 106 年 10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報決議，附帶決議 107 學年度教育學院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學士班停招。

提案三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學術及教學發展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因應實際運作需求，擬就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統計諮詢或外文編輯補助核發方式進行修訂。
 - (一)因應每年度學院學術及教學發展方向，委員會組成方式調整由院長就各單位推薦人員擇聘之。
 - (二)為更有效鼓勵教師進行期刊發表，補助金自原分次核撥改採一次性核發方式辦理。
- 二、檢附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p. 42)。

擬辦：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曾維垣教授獎學金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獎學金由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退休教授曾維垣教授，其妻子以曾維垣教授名義，每年捐贈本院參萬元設立之清寒獎學金。
- 二、檢附辦法草案全文及逐條說明(附件 p.81)。

擬辦：會議通過後實施。

- 決議：1.將辦法修改為要點，為「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曾維垣教授獎學金設置辦要點」。
- 2.刪除「修正時亦同。」
 - 3.委員審查方式修訂為「由院務會議委員互選組成獎學金審查小組」
 - 4.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院學士班學生分流意願，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註冊組 12 月 8 日來信通知辦理，說明如下：依 106 年 10 月 24 日院學士班 106 年第 2 次會議討論事項意見略以：「除人社院及電資院學士班外，其他院學士班請考慮統一採取工學院學士班分流作法--大一下、大二下各有一次分流機會，學生可任選進入動機系、材料系、化工系或工工系，分流後則屬該系學生。」請 貴院學士班提案院務會議討論是否同意自 107 學年度起，貴院學士班學生在大一升大二得選擇留原班繼續就讀，或申請分流至 貴學院所屬各系，無名額與成績限制。如大一升大二未分流者，得延後於大二升大三時比照大一升大二分流方式提出分流申請。
- 二、院學士班原設定為院學士班學生於大一下選擇第一專長學程及第二專長學程，在畢業前可有調整專長的機會，但非所有。過去本部僅有工學院學士班學生於大一下及大二下時，可申請分流至工學院下各系。依據 106 年 10 月 24 日院學士班決議，請各院確認是否同意採取工學院學士班相同的分流方式，院學士班學生有兩次分流機會，且可申請分流至本院下之各系，無名額與成績限制。

擬辦：依本案討論結果，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前填妥回覆註冊組憑辦。

決議：同意比照工學院分流方式。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案由：關於心諮系修訂本校「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心諮系 105 學年度第 105N0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 106 年 5 月 26 日心諮系第 105N05 次系務會議紀錄(附件 p.83)。

擬辦：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07 年約用人員升級申請推薦乙案，提請審議。**說明：**

- 一、依據校本部人事室 106 年 12 月 6 日清人字第 1069008014 號書函(附件 p.76)第三點說明：「因本校各單位各級約用人員尚未實施配置比例，其升級作業方式由全校統一方式辦理，並採原單位升級。單位推薦之人選須經各一級處、院、室、館、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 二、又依來文附件指出，本院 107 年可薦送人數為 1 人。
- 三、本院約用人員提出升級申請者共計 3 名，故需投票選出薦送人員 1 名，其申請名單如下表所示：

單位	姓名	自評分數	主管考評 (最高 10 分)	附件頁碼
心諮系	張淑婷	30	10	附件 p.88
英教系	鄭雅卉	29.5	8.95	附件 p.114
台語所	張純純	23	9	附件 p.144

- 擬辦：**
- 1.採不記名投票，加總後數值愈低者代表愈優先推薦。
 - 2.本次會議選出薦送人選，並依照相關程序送人事室彙辦。
- 決議：**
- 1.本案採不記名投票方式排序，共 9 位委員投票。
 - 2.依投票結果，本院薦送人選為英教系鄭雅卉行政助理。

柒、臨時動議：無**捌、散會：**14:00